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正文部分“二、会议审议事项”及“三、提案编码”分别列示，具体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王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史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史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为“365828”。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附件 2：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投票说明”，具体如下：

投票说明：

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原公告中无“附件 3：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更正后：

(1)、正文部分“二、会议审议事项”及“三、提案编码”合并列示，后续编号顺延，具体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史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 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为“350828”。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4)、“附件 2：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投票说明”，具体如下：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5)、新增“附件 3：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更正后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史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 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在 2023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杉

联系电话：022—58188588

传真号码：022—58188545

5、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会议时长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28”，投票简称为“锐新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如果委托人未对下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2.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高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票)
3.01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4.01	提名史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